

证券代码：871551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Kerry Water Co. Ltd

（住所：河南省临颍县新城路 5 号）

##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9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清泉水务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临颍德润	指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清泉水务

证券代码：871551

注册地址：河南省临颖县新城路5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临颖县新城路5号

联系电话：0395-8661889

法定代表人：陈如意

董事会秘书：彭琼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特殊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通知全体股东并征询其认购意向，全体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 (有限合伙)	3,050,000	2.00	6,100,000.00	货币
	<b>合计</b>	<b>3,050,000</b>	<b>-</b>	<b>6,100,000.00</b>	<b>-</b>

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4T5KU2H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英杰
实缴出资额	6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临颖县新城路与临颖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水表检定、维修；管道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英杰	普通合伙人	100	16.3935%
2	胡明智	有限合伙人	290	47.5410%
3	吴焕菊	有限合伙人	140	22.9508%
4	张庚申	有限合伙人	50	8.1967%

5	杜焕平	有限合伙人	30	4.9180%
合计	-	-	610	1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的合伙人胡明智持有发行对象 47.54% 出资额；同时，胡明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如意弟弟陈明意实际控制的河南颍泽民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水表检定、维修及管道安装，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0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691,534.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成。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67,600 股增至 41,334,78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3,050,000 股（含 3,0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00 元（含 6,100,000.00 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成。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67,600 股增至 41,334,780 股。

公司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综合考虑了前述情况，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因前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再做相应调整。

## （七）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依据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61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9,948 平方米，日设计供水能力 5 万 m<sup>3</sup>/d，水源全部取自南水北调水源，出厂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项目建设期限约 2.5 年。

### 2、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根据河南精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临颖分公司编制的《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工程预算书》，公司二水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585.14 万元。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混合反应沉淀池	4,856,093.59
2	砂滤站	3,951,632.53
3	清水池	5,831,777.40
4	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	1,225,596.86
5	加氯加药间	726,477.98
6	排水排泥池	814,794.37
7	浓缩池	423,780.14
8	均衡池	89,768.82
9	污泥车间	201,095.83

10	吸水井	340,455.67
11	厂区道路	191,197.13
12	安装工程	7,198,728.04
合计	-	<b>25,851,398.36</b>

其中安装工程包含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配电柜、排污泵控制箱、电磁流量计等设备。

上表为各具体用途所需金额的预算数，各用途的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满足城市规划发展要求

城市供水系统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对城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先导性和制约作用。随着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蓬勃发展，作为城市重要配套设施的供水项目需在高起点、高标准上提前布局和投入。根据“城市建设、供水先行”的原则，为了提高和加强供水总体能力，公司新建供水基础设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 （2）综合生活用水量增长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的人口、产业将向城镇集聚，城市人口将快速增长。随着工业企业发展，一方面将促使城市建设用地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将吸收大量劳动力涌入城市，加快地区城市化。同时，现行的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已全面放开实施二孩政策，较大地刺激了人口增长。城区人口增长将带来用水量需求的增长。根据《临颖县供水与节约用水规划（2015~2030）》，临颖县城区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 2020 年将达到 4.32 万吨/日，2030 年将达到 7.2 万吨/日。

#### （3）工业用水量增长

临颖县作为“中国休闲食品之都”，以南街、龙云、北徐、新瑞、华冠养元、华润怡宝、联泰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为代表，产品主要有面粉、方便面、啤酒、

饮料、果冻等众多品种。根据临颖县政府工作报告，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9%。同时，临颖县政府重视工业发展，将高质量发展工业体系作为政府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临颖县供水与节约用水规划（2015~2030）》，2020 年万元产值耗水量将达到 24 吨/万元。随着临颖县工业不断的发展，工业用水量将持续增加。

#### （4）保障供水安全

临颖县水源全部取自南水北调水源，供水水源单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长距离明渠输水工程，其水质、水量受干扰因素多，如发生取水口上游段工程检修、供水配套工程故障或水质污染等情况，引发断水均会影响下游取水。同时，如果南水北调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流域遭遇枯水年份，水量减少同样将影响南水北调下游取水。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选址周围建有 60 万 m<sup>3</sup> 的调蓄水池，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检修或遭遇偶发断水情况时，可以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也可通过在调蓄水池周围新凿水源井等工程措施，确保县城供水安全。

综上，随着临颖县人口和工业的持续增长，临颖县的用水总量在未来将会不断增长，公司现有水厂届时将难以满足用水需求，公司亟待提高供水业务产能。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供水能力，保障城区供水安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满足社会用水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4、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募集资金。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下列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1、《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升，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9日

###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股份认购价格:2.00元/股。

乙方按照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

方式向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合同》第二条第4款规定：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认购应当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方可成立：（1）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原股东依法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2）发行人承诺本次股票认购所涉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3）发行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声明、承诺和保证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时均为真实有效。

除上述前提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约定的有权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合同签订方解除本合同，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他合同方解除本合同；（2）认购人未按照规定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前提条件未满足时，认购人有权解除合同；（4）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2）本合同依照前款约定解除；（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4）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予备案登记的，自出具未通过备案或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之日起本合同终止；（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后可以自由转让。

###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九）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十）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或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9177232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李君瑞

项目成员：沈语衡、曹雪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韬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经办律师：田兵、焦永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王振军、狄民权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如意：陈如意 赵国峰：赵国峰 谭花玲：谭花玲  
李 鹏：李鹏 彭 琼：彭琼

全体监事签字：

柯向阳：柯向阳 何素红：何素红 孟 姣：孟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如意：陈如意 赵国峰：赵国峰 彭 琼：彭琼  
李会琴：李会琴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